|  |
| --- |
| **关于开展2015届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工作的通知** |
| 武大本函〔2014〕84号 |
|  |
|  |
| **发布时间： 2014-11-12 访问次数： 2** |
| |  | | --- | | 各学院（系）：  为了做好2015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根据《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要求，2015届毕业生应在本学期内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  一、确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  1、学院（系）根据专业培养目标，确定一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供学生选择。要求题目具有专业性、实践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和个性化；要有一定的研究难度及饱满的工作量；注重与社会、生产、科研、实验室和相关专业工作实际相结合，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际意义。工科类来自工程实际的选题应达到80%。鼓励学生结合“大学生业余科研”和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等前期项目成果拟定毕业论文题目。  2、选题应注重更新，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%。论文题目要求每生一题，独立完成。需要多位学生合作研究的题目，要求每个学生均参加总体设计，并明确应独立完成的任务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大题目下加副标题以示区别。  二、确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  1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一定科研或生产设计经验、对课题熟悉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助教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但可协助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开展指导工作。  2、每位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所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一般不超过5人。  3、与校外有关单位合作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，可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，并由学院（系）指定相关专业教师联合指导，加强与学生及实习单位的联系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。  三、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审核  凡必修课程累计离毕业要求学分还差20学分的学生，不得开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各学院（系）应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进行审查，对不具备资格的要通知到学生本人。  四、相关工作安排  1、请各学院（系）近期内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及指导教师名单向全体毕业生公布，经学生和教师双向选择以后，于2014年12月30日前将确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汇总。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后，各学院（系）需将学生最终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等信息汇总后报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。  2、本学期内学生应开始资料的收集及文献综述工作，并于下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写好开题报告。  3、各学院（系）2015年1月15日前应向学生布置有关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并下达任务书。    附：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武汉大学本科生院  2014年11月12日   附件(点击下载)：点击文件名下载[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信息汇总表.xls](http://jwb.whu.edu.cn/News/NewsDown.aspx?path=NewsUpload/201411120409557484.xls) | |